

外資企業設立流程（負面清單以外）

更新：2015.9.2

一、網上企業名稱預核准

在線辦理：以“數字證書用戶”登錄¹→網上註冊→一照一碼設立登記→企業名稱自主申報：
<http://app02.szaic.gov.cn/WERMIS2.WebUI/Index2.aspx>

*名稱申報時，選擇“前置審批”入口（不要選擇“全流程網上辦理”），然後選擇“外商投資企業”；

*審批通過後獲發“商事主體名稱證明書”

二、網上辦理地址掛靠（點擊“在線辦理”）

先點“在線辦理”填寫網上申請，然後點“表格下載”打印《住所托管協議書》：
<http://wsbs.szqh.gov.cn/icity/icity/project/guide?code=30000100144031309914440313>

三、在“一口受理平台”網上填報設立訊息

<http://wsbs.szqh.gov.cn/yksl/Default.aspx>

*待「業務狀態」欄目出現「已辦結」後，打印內附的表格

四、遞交紙質材料（必須以黑色筆簽名）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與月亮灣大道交匯處南側 前海e站通“一口受理窗口”

1. 商事主體名稱證明書（打印1份）；
2. 投資方實際控制人的身份證複印件；
3. 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和承諾書》1份（“一口受理平台”生成；投資者蓋印、法人簽字）；
4. 《企業設立登記多證合一申請書》（“一口受理平臺”生成；原件1份、法人簽字）；
5. 經辦人身份證或回鄉證（複印件1份，驗原件）；
6. 新成立企業的章程（原件1份）；
模板下載 <http://wsbs.szqh.gov.cn/yksl/Default.aspx> 點左邊第3點，然後滾動到最底
7. 新成立企業的法定代表人、執行董事/董事長、董事、監事、經理的任職書（即章程模板的最後一頁）及其身份證明（複印件各1份，注明“與原件一致”，由法人簽字）；
* 法人、執行董事、總經理可以是同一人；監事須委任另外一人。
8. 投資者主體資格證明，見下：
* 如投資者為公司，須由具中國委托公證人資格的香港律師公證開出的“公司證明書”，公證材料中須體現有權簽署人授權書及其簽名字樣。（1份正本、1份副本，模板在以下網址第3頁：
<http://wzfw.szjmxw.gov.cn/Doc/Index/bigTypeID=28>）
* 如投資者為自然人，驗回鄉證原件、提交複印件；如不能親身前往驗原件，須公證回鄉證的複印件。
* 公證材料須是中文，可以由股東公司翻譯+股東公司有權簽字人簽名；或由翻譯公司翻譯+翻譯公司營業執照複印件加蓋翻譯公司公章。外國投資者的材料須經所在國家的公證機關公證，並經我國駐當地使（領）館認證。
9. 法律文書送達授權委託書，以及被授權人的內地身份證複印件（註明“與原件一致” 並由法人簽字）。下載模板：<http://wzfw.szjmxw.gov.cn/Doc/Index/bigTypeID=28>
10. 住所托管協議書（1份），在24號窗提交。

五、到國內銀行開設企業戶口，辦理外匯登記

¹ “數字證書”即國內銀行個人戶口電子證書 USB，可在有關銀行申請：
http://app02.szaic.gov.cn/OnlineUser_WebUI/WebPages/downloadlist.aspx